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飲 食 文 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關連交易 收購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十日發表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 黃先生及策略性投資者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合共510,000股JDH股份,佔JDH 全部已發行股本51.0%。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黃先生及策略性投資者分別持有633,967股及299,805股JDH股份,分別佔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及29.98%。

根據第一份協議,黃先生同意出售210,195股JDH股份,而本公司亦同意購入該批股份, 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2%,而代價21,019,5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策略性投資者同意出售合共299,805股JDH股份,而本公司亦同意購入該批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而代價29,980,496.94港元將會以發行及配發83,442,718股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為數2,444,400港元之方式支付。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27,953,310.5港元。

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乃互為條件。

於完成時,JDH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0%權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約42.85%權益,而JDH集團之管理層、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實益擁有約6.15%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發行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協議雙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黃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210,195股 JDH股份, 佔 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2%。

於 本 公 佈 發 表 日 期, 黄 先 生 持 有 633,967股 JDH股 份, 佔 JDH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63.40%。 於 完 成 時, 黄 先 生 將 持 有 423,772股 JDH股 份, 佔 JDH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42.38%。

代價

總代價21,019,500港元(相當於每股JDH股份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支付現金代價。

代價乃第一份協議之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JDH管理賬目所示JD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100,000港元。除JDH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外,釐定代價時亦已參考JDH之收益前景、該公司旗下雲集之本地及日本漫畫書籍逾30本,以及本公司現有漫畫出版業務與JDH業務整合所產生之增長協同效益可帶來之潛在裨益。

條件

第一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及(ii)批准根據第二份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策略性投資者;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第二份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第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 3. 本公司就其訂立及履行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之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及
- 4. 本公司對 JDH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對 JDH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各重大方面均表示滿意。

本公司可於截止日期前隨時以書面通知黃先生,以豁免第一份協議載列之所有或任何 先決條件(惟上文第(1)及(2)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必須受本公司決定且經黃先生同 意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取得豁免,則第一份協議將告失效,協議雙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乃互為條件。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第一份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與第二份協議同步完成。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協議雙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策略性投資者

將予收購之資產

299.805股 JDH股份, 佔 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98%。

代 價

代價29,980,496.94港元之支付方式為:(i)其中27,536,096.94港元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發行及配發83,442,718股代價股份予策略性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ii)餘額以現金為數2,444,400港元支付予其中一名策略性投資者Topower Assets Limited (「TAL」),作為TAL出售JDH股份但並非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支付之代價餘額。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支付現金代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AL持有48,888股JDH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根據第二份協議,TAL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上述全部48,888股JDH股份,總代價4,888,800港元中之2,444,400港元將以7,407,272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則以現金為數2,44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JDH股份100港元)支付。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撥出限定金額之現金,並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代價。代價之支付方式乃由賣方按商業原則磋商後選定。董事認為上述支付方式均為相若,並無任何一種較為優越。

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27,953,310.5港元。合共83,442,718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1%,或佔完成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5%。

代價乃第二份協議之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JDH管理賬目所示JDH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100,000港元。除JDH 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外,釐定代價時亦已參考JDH之收益前景、該公司旗下雲 集之本地及日本漫畫書籍逾30本,以及本公司現有漫畫出版業務與JDH業務整合所產生 之增長協同效益可帶來之潛在裨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3港元較: (i)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5%;及(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6港元折讓約12.2%。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上市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配發日期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發行代價股份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條件

第二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及(ii)批准根據第二份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策略性投資者;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第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第二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 4. 本公司就其訂立及履行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之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本公司可於截止日期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所有策略性投資者,以豁免上文第(4)項條件。第二份協議所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獲任何協議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取得豁免,則第二份協議將告失效,協議雙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二份及第一份協議乃互為條件。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第二份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與第一份協議同步完成。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股份發行完成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如下:

	緊接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 隨 完 成 後 之 持 股 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per Empire	330,935,100	59.13	330,935,100	51.38
Pariain	36,599,333	6.54	36,599,333	5.68
Giant Profit	3,833,333	0.68	3,833,333	0.60
公眾人士一策略性投資者	_	_	83,442,718	12.95
公眾人士一其他*	188,295,700	33.65	189,295,700	29.39
總計	559,663,466	100.00	644,106,184	100.00

^{*} 該等股份包括將會發行予東英之1,000,000股酬報股份,以及就東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之供股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發行予東英之1,500,000股酬報股份。

有關JDH之資料

JDH及其附屬公司(「JD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及分銷漫畫刊物,以及銷售與其漫畫書籍有關之衍生產品,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JDH集團亦於台灣、南韓、東南亞國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授出其漫畫書籍之分銷權。憑著製作漫畫之核心優勢,JDH集團已展開計劃,旨在開拓中國漫畫書籍市場及相關之動畫電影市場。

JDH集團乃香港主要漫畫書籍出版商之一。JDH集團出版之漫畫書籍基本分類為本地刊物(由香港畫家創作及製作之刊物)及日本刊物(由日本出版商授權許可出版中文版之刊物)。目前,JDH集團每月於香港及台灣以每週或雙週出版之形式,出版5本香港及台灣之本地漫畫書籍(即神兵玄奇、龍虎門、天子傳奇、大聖王及大唐雙龍傳),以及平均30本日本漫畫書籍。除於本地及海外出版與分銷漫畫書籍並銷售相關之商品外,JDH集團也透過向亞洲、北美洲及歐洲逾8個國家授權許可其漫畫系列出版而取得收益。JDH集團亦經營一個中文網站漫畫帝國網域www.kingcomics.com,供其會員訂閱網上版漫畫書籍,並於網上銷售JDH集團之商品。董事相信,該網站是全港首個提供網上漫畫書籍閱讀服務之網站。

JDH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800,000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6,779,040	7,098,088
除税後溢利	16,461,516	6,316,088

於完成時,JDH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0%權益,黃先先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約42.85%權益,而JDH集團之管理層、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實益擁有約6.15%權益。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之JDH持股架構:

	完 成 前 之 持 股 量		完 成 後 之 持 股 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510,000	51.00
策略性投資者	299,805	29.98		
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黄 先 生	633,967	63.40	423,772	42.38
黄先生之聯繫人士 -	4,712	0.47	4,712	0.47
小計	638,679	63.87	428,484	42.85
JDH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404	1.04	10,404	1.04
黄妙玲(附註2)	9,568	0.96	9,568	0.96
黄 振 強 <i>(附 註 3)</i>	11,832	1.18	11,832	1.18
溫 紹 倫 <i>(附 註 3)</i>	9,827	0.98	9,827	0.98
Noble River Limited (附註4)	11,454	1.15	11,454	1.15
JDH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附註5)	8,431	0.84	8,431	0.84
小 計 	61,516	6.15	61,516	6.15
總 計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附註:

- 1)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唐啟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唐先生為本公司及JDH之董事。
- 2) 黄妙玲女士為唐先生之妻子及其聯繫人士。
- 3) 黄振強先生及溫紹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JDH之董事。
- 4) Noble River Limited乃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控制。陳博士乃本公司及JDH附屬公司之董事。
- 5) 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以及從事漫畫出版業務。

誠如上一份通函所述,本集團已著手開拓能夠擴闊本集團盈利基礎之新業務及投資商機。為求達到此項目標,本公司已確認從事漫畫出版業務之JDH為投資對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JDH合共510,000股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

JDH之盈利潛力已在其不斷增長之業績中反映出來。董事認為,憑著JDH漫畫創作主筆黃先生提供之專利服務、其漫畫家隊伍之知名度及才華、管理隊伍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廣闊之分銷網絡及保持漫畫出版持續性及知名度之能力,JDH於漫畫出版業內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此外,JDH集團目前已就多本漫畫書籍擁有多個註冊標誌及生產專利權及商標。經考慮JDH於漫畫出版業之主導地位及其不斷增長之業績記錄,董事認為JDH之業務模式可靠有效,增長潛力無可限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作出寶貴貢獻,而收購JDH之51.0%權益將為一個難能可貴之長期投資機遇,藉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假設收購事項得以完成,JDH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JDH持有控股權益,將使本公司在JDH之管理中具有重大影響力。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現有之漫畫出版業務與JDH收益不俗之業務必定能產生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前景將會一片光明。儘管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仍計劃保持及發展其現有之餐廳業務。

酬報股份

東英乃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本公司應付予東英之顧問費用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之方式支付。酬報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8%, 另佔經股份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16%。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酬報股份數目及發行價 乃經本公司及東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酬報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協議各方之關係

JDH由 黃先生實益擁有63.4%權益,而黃先生亦透過其於Super Empire之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五名董事目前亦於JDH集團擔任董事職務,而彼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黄先生與JDH之附屬公司玉皇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JDPL」)訂立一項協議(「服務協議」),以提供其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之服務,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服務協議於完成後仍然生效,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定額服務費用381,000港元,亦佔其創作/製作漫畫書刊及相關衍生產品就銷售、分銷及/或授予專利權所得之溢利淨額15%,以及該等書刊所產生之相關產品。該權益每年以10,000,000港元為限。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黃先生積逾38年經驗,且被視為香港漫畫界之傳奇人物,董事認為保留黃先生於服務協議項下之專利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JDH集團與黃先生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故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發行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之條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經本公司與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之 賣方議定,而有關簽署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之安排亦已於同日進行。因此,應本公司之 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 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 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公司,共成份於哪父別工即

「完成」 指 根據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 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有關各方書面協

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

83,442,718股新股份予策略性投資者,作為本公司根據第

二份協議收購JDH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JDH之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一般授權」
指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股東給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Giant Profit Investment Inc.,持有3,833,333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8%),並由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名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及股份發行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黄先生」 指 黄振隆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透過於Super Empire之 95.0%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7%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之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指 Pariain Enterprises Corp.,持有36,599,333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港生博士名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ariain]

「酬報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東英發行及配發總數達1,000,000股之入賬列 作繳足股款新股份,以代替東英擔任本公司在收購事項 方面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時就提供服務而應獲之

現 金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策略性投資者(作為賣方)就買賣

JDH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批准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其項

下所有交易及股份發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發行」 指 代價股份及酬報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者」 指 JDH合共14個公司及個別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Super Empire」 指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330,935,100股股份(佔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13%)之公司,由黃振隆先生及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95%及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